

最终用户许可条款 (“EULA”)

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以下简称“EULA”) 和适用的补充条款 (以下合称“本协议”) 经援引适用于由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SIEMENS”) 与具体协议或订单所列之客户 (以下简称“客户”) 订立的相关西门子软件或软件解决方案产品, SIEMENS 和客户在本协议中可简称为“双方”。

1. 定义

“API”是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文档”是指 SIEMENS 提供的关于软件、硬件或服务的印刷版本、在线版本或嵌入某一帮助功能中的用户文档, 或包含在许可文件、“自述”文件、头文件或类似文件中的用户文档。文档包括许可规格、技术规格、API 信息和使用说明。

“软件许可证”, 或 Certificate of License (CoL), 其中载有所获得的有关软件使用权类型的信息。如软件存在许可证, 则许可证会附于软件或交付文档之后。

“硬件”是指 SIEMENS 根据本协议提供的硬件设备、装置、配件和部件, 包括其中包含的固件。

“维护服务”是指 SIEMENS 提供的产品维护、增强和技术支持服务。

“订单”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订购表单 (以下简称“Order Form”)、工作说明书 (以下简称“SOW”)、Licensed Software Designation Agreement (以下简称“LSDA”) 或类似订购文件: (i) 纳入本协议条款并载明客户订购的产品和服务及相关费用; 以及 (ii) 通过双方的书面签字盖章、电子签名或 SIEMENS 认可的电子系统接受。在电子系统中, 客户将被提示通过点击按钮来接受。

“产品”是指软件、硬件及文档。

“专业服务”是指本协议下 (通常根据工作说明书 (“SOW”)) 由 SIEMENS 或代表 SIEMENS 提供的培训、咨询、工程服务或其他专业服务。

“服务”是指维护服务和专业服务。

“软件”是指本协议下由 SIEMENS 或基于 SIEMENS 的授权许可或再许可给客户的软件, 包括更新、修改、设计数据及其所有副本。软件包括相关的 API 以及脚本、工具包、库、参考代码或示范代码 (sample code) 以及类似的材料。

“SIEMENS IP”是指产品或服务中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和其他知识产权。

“补充条款”是指本协议随附的、订单中列出或引用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适用于产品或服务的单独条款和条件。

2. 订单

2.1 **订购产品或服务。** 双方可根据本协议签订一份或多份产品或服务订单。每份订单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并受本 EULA 条款和所有适用补充条款的约束。

2.2 **软件交付。** 西门子有权选择通过数据介质 (例如光盘) 或下载的方式交付软件。如西门子选择以载于数据介质的形式物理交付软件, 则应适用本合同下的交付条款。如西门子选择以下载的方

式交付软件, 软件下载网站的初始密码向客户书面指定的电子邮箱发出后即完成交付。

2.3 **付款。**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客户应在发票日期后的 30 天内支付相关订单中规定的费用。除非适用的订单中另有约定, 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费用需提前开具发票, 并且专业服务已发生的费用将每月开具发票。

2.4 **税费。**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所有价格均不包含税费和任何其他费用。

3. 软件许可和产品维护服务条款

3.1 许可授予和条件。

(a) **许可授予。** SIEMENS 向客户授予一项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有限的许可, 用于在订单指定的期间内按照适用的补充条款的规定, 安装并使用软件和相关文档, 以满足客户的内部业务目的。软件仅以目标代码形式提供,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软件是 SIEMENS 或其许可人的商业秘密。客户仅可为支持软件的授权使用而复制软件。每一副本均必须包含软件中嵌入的且附在从 SIEMENS 处收到的该软件介质或容器 (container) 上的所有声明和图例。SIEMENS 或其许可人保留软件和 SIEMENS IP 的所有权。SIEMENS 保留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的与产品和 SIEMENS IP 相关的所有权利。

(b) **许可合规性。** SIEMENS 保留在软件中嵌入报告机制的权利, 以认定未经授权使用许可的情形。该机制不会传输客户使用软件处理的技术或业务数据。

(c) **第三方和开源软件。** 产品可能包含第三方技术, 包括开源软件 (以下简称“第三方技术”)。第三方技术可能会根据单独的条款 (以下简称“第三方条款”) 由第三方许可。第三方条款在文档中指定和列明, 并且仅对第三方技术具有约束力。如果第三方条款要求 SIEMENS 以源代码形式提供第三方技术, SIEMENS 将在收到书面请求以及相关运费后提供。

3.2 **维护服务条款。** 维护服务由双方在订单或该协议中具体约定。

3.3 客户责任。

(a) **软件的转让和转售。**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相关法律要求允许, 未经 SIEMENS 事先书面同意, 客户不得促使或允许向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为受益人进行软件的转让、出借、出租、出版或使用。

(b) **API 的逆向工程、修改和使用。** 客户不得对软件实施逆向工程、解码或以其他方式试图发现软件的源代码。客户仅能将将以源代码形式提供的软件用于修改或增强软件, 以进行其授权使用。客

户不得对软件实施修改、改编或合并。客户不会使软件受任何与本协议有冲突或不适用于软件的开源软件许可的约束。客户不得将软件用于开发或增强任何与软件竞争的产品。客户将仅使用文档中标识为已发布的 API 且仅按文档中的相关描述和要求来支持软件的授权使用。本条中的限制在与适用的强制法律冲突的情况下不适用。

- (c) **软件的第三方托管；赔偿。** 未经 SIEMENS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委托第三方（以下简称“**提供商**”）托管软件。SIEMENS 可要求签订单独的书面协议以作为此类同意的条件。由提供商托管的软件必须始终处于客户的唯一控制之下，除非提供商对软件的管理和操作获得了 SIEMENS 的明确批准，在此情况下，客户应确保提供商遵守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来管理和操作软件，并仅可为本协议下允许的客户内部业务目的。如果客户知悉任何对软件的实际或疑似的未经授权之使用或披露，客户应立即终止提供商对软件的访问。提供商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将构成客户违约。客户将就因客户使用提供商的服务而引起的所有索赔、损害赔偿、罚款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开支）向 SIEMENS 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提供商或其相关业务被第三方所控制，则客户将通知 SIEMENS，在此情况下，SIEMENS 可以撤销其事先同意。
- (d) **安全性。** 客户对其系统和数据（包括客户系统上的产品）的安全性负责。客户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排除恶意软件、病毒、间谍软件和木马。
- (e) **第三方索赔。** 客户认可，SIEMENS 不控制客户的流程或客户产品的制造、验证、销售或使用。SIEMENS 不对任何由第三方向客户提出的任何索赔或要求负责，但是 SIEMENS 有义务就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侵权索赔向客户进行赔偿。
- (f) **对用户的使用。** 客户将对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用户对本协议的违反行为负责。
- (g) **主机标识符。** 客户将向 SIEMENS 提供充足的信息，包括安装软件许可管理程序的每一工作站或服务器的标识符，以允许 SIEMENS 生成许可文件，从而将对软件的访问限制在根据每一订单授予的许可范围内。
- (h) **审计。** 客户将始终保存和维护用以识别软件的记录、其每份副本的位置以及安装软件的工作站和服务器的位置和标识。SIEMENS 可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且经合理的事先通知，就客户对本协议的遵守情况进行审计。客户将允许 SIEMENS 或其授权代理商访问设施、工作站和服务器，并采取一切商业上合理的措施来协助 SIEMENS 确定客户对本协议的遵守情况。

4. 保证和免责声明

- 4.1 **缺陷。** SIEMENS 保证，在订单下的软件首次提供给客户后的 90 天内，软件将提供文档中描述的主要特性和功能。上述保证不适用于：(i) 免费提供的软件；(ii) 重新组合后提供的软件；(iii)

被 SIEMENS 认定为在订单之日已报废或已不再普遍支持的软件；和(iv) 受维护服务条款管辖的交付。如果违反此保证，SIEMENS 的全部责任和客户的唯一救济将是（由 SIEMENS 选择）纠正或解决错误，或更换缺陷软件，或退还由客户退回的缺陷软件的许可费用。

- 4.2 **免责声明。** 除本协议下明示的有限保证外，SIEMENS 未作出任何保证。与客户进行的任何沟通文件中有关产品、功能或服务的陈述构成技术信息，而不是担保或保证。SIEMENS 不作任何其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和特定用途适用性的暗示保证。SIEMENS 不保证产品或服务的运行不会中断或无错误。

5. 责任限制和赔偿

- 5.1 **责任限制。** SIEMENS 和 SIEMENS 之关联公司、许可人以及各自的代表因以任何方式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索赔和损害承担的全部累计责任，在合计基础上且不管诉讼采用何种形式，仅限于就引起赔偿的软件许可、硬件或服务向 SIEMENS 支付的金额。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SIEMENS 在第 5.2 条下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SIEMENS 和 SIEMENS 之关联公司、许可人以及各自的代表均不对任何间接的、偶然的、连带的或惩罚性的损害、生产损失、运营中断、数据丢失或利润损失负责，即使此类损害是可预见的亦是如此。对于免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SIEMENS 和 SIEMENS 之关联公司、许可人以及各自的代表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得于发现或应当发现引起索赔的事件之日起超出两年后就此类事件根据本协议提出索赔。

5.2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

- (a) **侵权索赔赔偿。** SIEMENS 将在自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就基于任何产品侵犯了任何版权、任何商业秘密或美国、日本或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发布或注册的专利或商标而提起的任何诉讼向客户提供赔偿且为其抗辩，并支付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最终裁定的或在和解中约定的由客户支付的所有赔偿，前提是客户向 SIEMENS 提供：(i) 关于索赔的及时书面通知；(ii) 与索赔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和合理协助；以及 (iii) 就索赔提供抗辩或进行和解的专属权限。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但该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给予），SIEMENS 不会代表客户承担责任或义务。
- (b) **禁令。** 如果任何司法机构就产品的使用颁发了永久禁令，那么，SIEMENS 将为客户获得继续使用产品的权利，或将对产品进行替换或修改，以使其不再构成侵权。如果无法合理采取此类补救措施，SIEMENS 将退还就禁止产品支付的费用中对应于剩余许可期限的费用，或若为硬件或永久许可，则按照首次交付之日起 60 个月直线摊销的方式计算并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接受产品的退货。SIEMENS 可经自行决定，于禁令颁发之前实施本条下的补救措施以避免侵权。

- (c) **除外情况。**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对于由以下情况引起的侵权索赔，SIEMENS 将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义务：(i) 在当前版本不侵权的情况下使用产品之前的某一版本；(ii) 未能使用由 SIEMENS 提供的具有基本相同功能的产品更正、补丁或新版本；(iii) 将产品与并非由 SIEMENS 提供的软件、设备、数据或产品结合使用；(iv) 使用免费提供的产品；(v) 使用被 SIEMENS 认定为在订单之日已报废或已不再普遍支持的产品；(vi) 由专业服务产生的可交付成果；(vii) 非由 SIEMENS 实施的任何产品调整、修改或配置；或 (viii) 客户提供的指示、协助或规范。
- (d) **唯一且排他性救济。** 第 5.2 条规定了 SIEMENS 就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向客户承担的唯一排他性责任。

6. 终止

- 6.1 **终止。** 有期限的许可在期限届满时终止。在以下情况下，SIEMENS 可以在向客户发出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下授予的任何产品许可或提供的服务：(i) 出于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对 SIEMENS 软件的未经授权安装或使用、客户提交或他人针对客户提交破产申请、客户停止营业，或对本 EULA 第 2.3 条、第 3 条、第 7 条或第 8 条的任何违反情形；(ii) 为了遵守法律或政府实体的要求；或 (iii) 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在经过 30 天通知期限后仍未得到补救。
- 6.2 **终止影响。** 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下授予的许可和提供的服务将自动终止。一旦任何许可终止，客户将立即删除和销毁软件、文档以及其他 SIEMENS 的保密信息的所有副本，并以书面形式向 SIEMENS 证明此类删除和销毁。第 6 条下的终止情形将不会产生退款或抵免。本协议的终止或本协议下任何服务或所授予许可的终止将不会免除客户支付任何订单中规定的全部费用的义务，客户应在该类终止发生时立即向 SIEMENS 支付此类费用。本协议终止后，第 2.3 条、第 2.4 条、第 4.2 条、第 5.1 条、第 6.2 条、第 7 条、第 8 条以及第 9.8 条继续有效。

7. 出口管制和制裁合规

- 7.1 客户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禁运和（再）出口控制法规，以及在任何情况下，遵守中国、欧盟、美国 and 任何当地适用管辖区域的制裁、禁运和（再）出口控制法规（统称“出口控制法规”）。
- 7.2 未经出口法规或相应政府许可或批准允许，客户不得：(i) 从来自或者位于被出口法规禁止或受全面制裁的任何地点或需要许可的任何地点下载、安装、访问或使用软件、文档和/或服务（统称为“可交付成果”）；(ii) 向出口法规受限制方名单上确定的，或由受限制方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个人或组织授予访问、转让、（再）出口（包括任何“视为（再）出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可交付成果；(iii) 将可交付成果用于

出口法规禁止的任何目的（例如用于军备、核技术或武器）；(iv) 为任何用户使用可交付成果的上述活动提供便利。

- 7.3 根据西门子的要求，客户应该立刻提供所有与使用西门子可交付成果相关的用户、预期用途及使用地点的信息。
- 7.4 就任何由于客户违反本第 7 条约定，及客户和其第三方业务伙伴违反或涉嫌违反任何出口法规而与之相关的索赔、损失、罚款和费用（律师费和支出），客户应向西门子、其关联公司、分包商及代表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且客户将赔偿西门子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7.5 如西门子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西门子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客户确认，根据出口控制法规，西门子可能有义务限制或暂停客户和/或其用户对可交付成果的访问。

8. 保密性和数据保护

- 8.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下一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向另一方披露的所有被标记为保密信息或其保密性质对于理性人士是明显可知的信息。SIEMENS 保密信息包括本协议的条款、产品、服务、SIEMENS IP、客户通过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基准测试（benchmarking）而获得的任何信息。接收方将：(i) 不得披露保密信息，除非是基于“需要知悉”（need-to-know）原则且满足，仅在双方同意的许可条款范围内，与产品使用相关之原则，而向其员工、关联公司的员工、顾问、承包商、财务顾问、税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进行披露；(ii) 仅出于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的需要而使用和复制保密信息；以及 (iii) 保护保密信息免于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接收方将：(i) 确保其保密信息的所有接收者均受到至少与本协议下的限制程度相当的保密义务和使用限制的约束；以及 (ii) 对其每一接收者对本条的遵守情况负责。SIEMENS 及 SIEMENS 之关联公司可以在其网站和客户名单以及其他营销材料中将客户指称为客户或最终用户。
- 8.2 **例外情况。**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任何下述保密信息：(i) 不是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进行披露而成为或变为公众普遍知悉的信息；(ii) 由接收方从披露方以外的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前提是接收方没有理由相信此类来源本身在法律、协议或信托义务上受保密义务的约束；(iii) 在从披露方处获取之前接收方已持有且不承担相关保密义务的信息；(iv) 由接收方在未使用或参考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研发的信息；或 (v) 政府机构或法律要求接收方披露的信息，但前提是接收方及时就所需披露向披露方发出合法的书面通知，并且与披露方协调，尽量限制该等披露的范围。

8.3 **数据保护。**双方应遵守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强制性法律规定（下称“适用法律”）。除非 SIEMENS 同意，否则客户应保证其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不会向 SIEMENS 披露任何国家秘密、国家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定义均以适用法律为准）。如果客户在协议项下或为履行协议之目的向 SIEMENS 披露任何受适用法律保护的数据（下称“数据”），客户应在向 SIEMENS 披露相关数据之前及时书面通知 SIEMENS，从而使 SIEMENS 可以以符合适用法律的方式处理数据。客户保证数据的收集与提供是合法的，不存在侵犯个人或第三方权益之情形。此外，客户有义务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从而使 SIEMENS 可以为履行协议或其他与协议有关的合理目的合法地收集、处理/委托第三方处理、使用、转让给第三方、与第三方共享、披露或向境外转移数据。对于因客户违反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而以任何方式引起的任何索赔、损害赔偿、罚款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开支），客户将向 SIEMENS 和/或 SIEMENS 之关联公司及各自的代表提供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

8.4 **网络产品的安全须知。**工厂、系统、机器和网络可能受到网络攻击的威胁。SIEMENS 已建立接收乙方产品安全漏洞信息的平台。客户可以通过向 productcert@siemens.com 或 src.cyscn.cn@siemens.com 发送邮件的方式报送发现或遇到的 SIEMENS 产品的安全漏洞。

SIEMENS 将在

<https://www.siemens.com/industrialsecurity> 上不时公布 SIEMENS 产品的安全漏洞和修补措施（如有）。客户应定期访问上述网站并及时采取相关修补措施。SIEMENS 强烈建议客户在上述网站登记并订阅 Security Advisory，从而以获取最新的安全漏洞和修补措施的及时推送。

如客户并非 SIEMENS 产品的最终用户，客户应确保 1）将上述内容书面告知最终用户；且 2）如果 SIEMENS 决定通过在其网站发布相关信息以外的其他方式发送关于漏洞即修补措施的通知，如电子邮件、电话和快递等，客户应当确保以同样的方式向最终用户发送该等通知。

9. 附加条款和条件

9.1 **SIEMENS 关联公司。**由 SIEMENS 最终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公司可行使 SIEMENS 在本协议下的权利。

9.2 **转让。**本协议的适用范围延伸至双方的继承人及允许的受让人，且对其具有约束力。然而，未

经 SIEMENS 的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再许可或以其他方式给予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授予的许可（通过法律实施或其他方式）。

9.3 **反馈。**如果客户在使用或评估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提出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想法，包括与变更或增强相关的建议（以下统称“反馈”），则客户同意 SIEMENS 可以无条件且不受限制地使用此类反馈。

9.4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会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无法通过良好的行业惯例进行避免）而导致的履约延迟或履约失败承担责任，但是发生了延迟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

9.5 **通知。**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发送至适用的订单中规定的当事方地址。一方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变更其接受通知的地址。

9.6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本协议将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排除法律选择规则）的管辖。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该等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有关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上述通知发出后的九十（90）日内，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则争议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CIETAC”）在北京仲裁，依据 CIETAC 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所规定的仲裁程序解决。双方同意，不在 CIETAC 仲裁员名单上的仲裁员可以被指定为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仲裁语言是中文。尽管有前述规定，SIEMENS 可以在产品使用地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内提起诉讼以强制执行或保留其知识产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协议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

9.8 **非弃权；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未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将不被视为放弃任何此类条款。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剩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且该条款将被视为重新叙述，以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反映双方的原始意图。

9.9 **优先顺序。**EULA 作为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果 EULA 与任何补充条款存有冲突，则以补充条款为准。如果 EULA 或某一订单存有冲突，则对于该订单下订购的产品或服务，以该订单的条款优先适用。任何客户采购订单文件或类似的客户文件中的条款均被排除在外，此类条款均不适用于产品或服务的任何订单，且不会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

附：技术规格书/软件说明